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515 號被告 PHAM BA QUYET
（中文名：范伯決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
行送達被告 PHAM BA QUYET（中文名：范伯決）之處分書正
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7 日

揚股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515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15號

被 告 PH○○ 詳如卷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9670號）。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節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陳 韋 辰

書記官
陳韋辰